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康心汕博士 附註1	54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 戰略規劃及作出關鍵業務 及運營決策
Feng Yan 女士 附註1	50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2012年3月	2017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 戰略規劃及作出關鍵業務 及運營決策
Chen Guangming 博士	61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兼首席科學官	2022年5月	2023年10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活動、 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
陳樞儀博士	44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2年7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仿製藥及營 銷提供相關意見
許冬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 供戰略意見
王忻琨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2024年3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 供戰略意見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名稱	年 齡	職 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龔為民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王珊珊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蒲美婷女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1：Feng女士為康博士的配偶。

董 事

執行董事

康心汕博士，54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彼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關鍵業務和運營決策。彼亦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西福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業務運營。

康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2012年3月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康博士曾於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任職，主要負責藥物化學和分子設計的研究。於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康博士於PTC Therapeutic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TCT) 擔任計算科學家。於2004年10月，康博士加入BioPredict, Inc.，並擔任藥物發現主管。自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康博士於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現稱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11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558.SZ)) 擔任首席藥學家。此外，彼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北京貝美拓新藥研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4年3月至2024年3月擔任董事。為更好地管理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研究，康博士自2016年4月至2021年7月亦創辦萊必宜科技(廈門)有限責任公司(「萊必宜科技」)並擔任董事長。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康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化學博士學位。康博士亦於2018年6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康博士曾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現狀	解散原因
	地點	解散日期		
廈門迪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3日	藉註銷而解散	透過股東決議案自願解散
康泰捷發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5月19日	藉註銷而解散	無業務運營

康博士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在上述各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Feng Yan女士，50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彼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彼時起至2021年12月先後擔任總裁助理及副總裁。彼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關鍵業務和運營決策。

Feng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12年3月共同創辦本公司前，Feng女士於2003年1月至2009年7月在麥克馬斯特大學擔任實驗室總監。Feng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耶魯大學醫學院擔任研究經理。Feng女士自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擔任萊必宜科技董事長，並自2022年7月起擔任顧問。

Feng女士於1997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粒子物理與核物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en Guangming 博士，61歲，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副總裁，於2022年10月調任為副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

Chen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Chen博士於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在普渡大學諾貝爾獎獲得者Herbert Charles Brown教授的實驗室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負責實驗室的日常工作。彼於2001年2月至2022年4月任職於PTC Therapeutic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TCT)，最後職位為高級研究員。

Chen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9月取得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農藥學碩士學位。Chen博士於1993年8月進一步取得中國農業大學農藥學博士學位。

陳樞儀 博士，44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營銷顧問。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仿製藥及營銷提供相關意見。

陳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陳博士於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廈門市康奧克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從事醫藥中間體開發及仿製藥研發。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陳博士擔任廈門順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博士於2003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取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許冬先生，42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許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的部門副總經理。許先生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福建省華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福建華興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經理。此前，許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在福建省石獅市第一中學擔任教師。彼隨後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77)規劃及財務部經理。

許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福建師範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2014年1月獲福建省公務員局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並自2017年3月起成為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忻琨先生，33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我們的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王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此前，自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王先生擔任民生通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民生通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自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王先生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監。彼其後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就職於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就職於福州市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王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迪諾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為民先生，54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龔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福建航嘉律師事務所律師。此前，彼於2001年1月至2003年11月在福建天鈞律師事務所工作，並於2004年1月至2009年3月在福建信哲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龔先生於福建遠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龔先生在福建求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龔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專科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龔先生於2000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律師資格。

王珊珊女士，42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7年11月至2018年12月，王女士擔任大長江(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2019年1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日常財務管理。

王女士於2006年3月自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

蒲美婷女士，39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2年9月起，蒲女士擔任致知服飾(上海)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此前，彼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卓奧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隨後自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擔任貴州宸隆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安(貴州省)互聯網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蒲女士於2007年1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科學位，並於2019年6月取得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士學位。蒲女士自2013年10月及2015年9月起分別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初級會計師及中級會計師資格。蒲女士自2020年3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監 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由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霞女士	40	監事會主席	2013年2月	2016年4月	負責監事會的整體運作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吳江先生	55	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負責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履行其他監事職務
許麗霞女士	49	監事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負責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履行其他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霞女士，40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自2013年2月起亦擔任本公司運營中心副主任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負責監事會的整體運作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於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擔任福建海峽西岸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科員。

陳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專科學位，並於2010年1月通過函授課程獲得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2023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吳江先生，55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彼負責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履行其他監事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吳先生曾於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期間任職於廣州科力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後於2001年6月至2004年2月及2004年3月至2008年11月期間先後任職於廣州市盈富創展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興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吳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深圳中天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合夥人。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四川和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無錫洋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深圳優普萊等離子體技術有限公司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江蘇風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以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探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吳先生曾任廣州出彩展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因未能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吳先生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在上述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許麗霞女士，49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彼負責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履行其他監事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許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福建省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此前，彼自1994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於福建省藥材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職員、綜合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許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的藥學專科學位，並於2014年1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的非全日制藥學學士學位。許女士自2004年12月起獲福建省人事廳(現稱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執業藥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康心汕博士	54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 戰略規劃及作出關鍵業務 及運營決策
Feng Yan女士	50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2012年3月	2024年6月	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 戰略規劃及作出關鍵業務 及運營決策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Chen Guangming 博士	61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兼首席科學官	2022年5月	2022年1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活動、 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
胡凱先生	62	副總經理	2012年5月	2012年5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張俊環女士	56	財務總監及 董事會秘書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及公司秘書事宜

有關康心汕博士、Feng Yan女士及Chen Guangming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的「一執行董事」。

胡凱先生，62歲，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總裁助理及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

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於1980年12月至1987年1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福州分行任職。彼隨後於1992年12月至1993年10月擔任福建省經濟發展總公司投資經理，並於華通國際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至1995年5月。胡先生隨後擔任福州市倉聯城市信用合作社主任至1996年12月。胡先生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擔任福州市城市合作銀行倉山支行副行長。自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胡先生在招商銀行福州分行南門支行業務發展部擔任副經理。彼隨後於2004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福建銀宏傳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胡先生擔任福州泛安市場行銷策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胡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福建開放大學(前稱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的金融學專科學位，並於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在福建師範大學修讀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俊環女士，56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自2022年6月起亦擔任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海西福州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張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於1993年7月至2002年12月擔任福建省華龍集團飼料有限公司主辦會計。自2003年1月至2004年2月，張女士在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漳州中心支公司擔任規劃及財務部經理。彼隨後於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擔任福建省科威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並於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擔任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張女士擔任福建都市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主任。彼隨後自2011年9月至2019年3月擔任盛輝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53)財務部主管。

張女士於1993年7月自武漢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專科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福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張女士自2007年5月起獲福建省人事廳(現稱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環女士，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陳曉琳女士，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

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陳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 (iii) 除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概無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各董事確認，彼：(i)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取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上市規則下的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蒲美婷女士、龔為民先生及王珊珊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蒲美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三人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董事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i) 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iii) 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
- (iv)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相關事宜發表意見；
- (v) 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vi)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及
- (vii)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龔為民先生、康心汕博士及蒲美婷女士，龔為民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研究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評估標準、進行績效評估並提出建議；
- (ii) 制定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責；
- (iii) 研究及檢討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計劃及激勵方案；
- (iv) 檢討有關激勵計劃的事宜；
- (v) 考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vi)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情況；及
- (vi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康心汕博士、王珊珊女士及蒲美婷女士，康心汕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
- (ii) 進行廣泛搜尋及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iii) 審查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康心汕博士、Feng Yan女士及龔為民先生，康心汕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 (ii)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i)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操作及資本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v)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v) 監督以上事宜的實施情況；及
- (v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規定，惟下文所討論的康心汕博士將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康心汕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及總經理(性質與行政總裁相同)。自我們開業以來，康博士一直負責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關鍵業務及運營決策。由於康博士為本公司發展的關鍵人物，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此外亦擁有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頒發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化學、生物學及工商管理。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由多個年齡層及不同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性，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所需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或監事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形式收取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08,000元、人民幣2,961,000元、人民幣3,185,000元及人民幣1,390,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支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2,000元、人民幣226,000元、人民幣253,000元及人民幣114,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61,000元、人民幣4,387,000元、人民幣4,322,000元及人民幣1,454,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因其服務而應計的實物薪酬總額(不包括應計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或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我們的監事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於有關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薪酬。

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風險及投入度、本公司利潤達成率、目標責任制的評估結果、各公司部門的績效評估結構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水平。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香港法律為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iii)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iv)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